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27,164,50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86,543,29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2,30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27,164,50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86,543,29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23元的收市價計算，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2,30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修訂至2,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之理論市值將為2,3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新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買賣構成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紫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4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及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